

張家山漢簡《蓋廬》中的黃帝與陰陽流 兵法

福田一也^{*}

〔摘要〕

江陵縣張家山西漢墓出土的《蓋廬》是帶有兵陰陽家色彩的古代兵書。《漢書·藝文志·(兵)陰陽》項中所記錄的著作既已不存於世，其具體運用方法遂成千古之謎。因此，現今的《蓋廬》即成爲研究兵陰陽家的寶貴資料。與《十六經》相同，本篇中也出現了作爲天之運行規律發現者的黃帝。然而與之迥異的是，書中不僅四時，將五行也作爲黃帝之業績。四時、五行在《蓋廬》的陰陽流兵法中佔有非常重要的位置。本篇具體內容主要是根據四時與五行的推移，占卜選擇戰鬥的時宜與攻擊方向。而本篇作者則將此陰陽流兵法與黃帝相結合，將之僞托爲黃帝以來的兵法，遂使其權威化。

關鍵詞：蓋廬、兵法、黃帝

* 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

一、緒言

1983年，湖北省江陵縣張家山247號墓中出土了竹簡1236枚。根據整理小組整理分類，分為曆譜、《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算數書》、《蓋廬》、《引書》等幾種文獻。該墓營造於西漢初期，而根據同時發現的紀年資料，被葬者大致死於呂后二年（B.C.186年）或稍後。因此，本書成立年代之下限當在公元前180年左右。¹

本文所考察的《蓋廬》為一種兵法書，尤其其中記載陰陽流兵法部分為探明古代陰陽流兵法實情具有極高資料性價值。然而，相比作為古代法制相關資料、備受矚目的《二年律令》、《奏讞書》等而言，其知名度頗低，相關《蓋廬》一篇的研究迄今未有太多。

《張家山漢墓竹簡》²的「說明」對竹簡《蓋廬》的形制及內容有如下記述：

《蓋廬》共有竹簡五十五枚，簡長三十至三十點五釐米。書題寫於末簡背面。全書共九章，各章皆以蓋廬的提問為開頭，申胥（伍子胥）的回答為主體。該書除涉及治理國家和用兵作戰的理論外，有濃厚的兵陰陽家色彩，如強調「天之時」、陰陽、刑德、「用日月之道」、「用五行之道」等。

如【說明】所述，《蓋廬》中最值得注目的乃是其中關於兵陰陽家的言說部分。儘管我們根據《漢書·藝文志》「（兵）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之記述，可知兵陰陽家之概要，然而兵陰陽家之著作

¹ 該篇中登場的人物主要是春秋末期的吳王闔廬和伍子胥。若此為實錄，則該書之成書時期當在春秋末期。曹錦炎氏通過與黃帝書、《管子》、《鶡冠子》、《孫子》等比較，認為其成書時期於戰國前期伍子胥門人之手（《論張家山漢簡《蓋廬》》，曹錦炎撰，《東南文化》，總第161期，2002年第9期，2002年）。邵鴻氏認為，篇中「自置為君，自置為王者」一句所述為楚漢之際普遍現象。因此，《蓋廬》極有可能應當成書於楚漢之際（《張家山漢墓古竹書《蓋廬》與《伍子胥兵法》》，邵鴻撰，《南昌大學學報（人社版）》，第33卷第2期，2002年4月）。誠然「自置為君，自置為王者」一句所述為楚漢之際的普遍現象，然而其狀況亦多見於戰國前期至中期。本文暫將此書認定為出自戰國前、中期左右伍子胥後學之手。

² 《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11月，初版。

既早已不存，關於其具體運用方法遂多未明瞭。此次《蓋廬》的發現則使得我們終於可以直接考察、獲知古代陰陽流兵學之實際內容。而正如連劭名氏所指出，兵陰陽家多僞托黃帝展開已說，《蓋廬》中亦言及黃帝之事跡與黃帝之法等內容。³《蓋廬》中究竟如何將黃帝與伍子胥之兵法相結合，也是探討《蓋廬》陰陽流兵法特色之中，極為重要的內容。

因此，本文即在分析《蓋廬》中黃帝形象及伍子胥所述陰陽流兵法具體內容之上，進而考察《蓋廬》中黃帝與陰陽流兵法之間的關係。

（一）《蓋廬》的全體構成

首先，就其思想內容考察《蓋廬》的全體構成。《蓋廬》共有以下九章內容：「蓋廬問申胥曰……」起始為第一章，之後以「●蓋廬曰……」（●為墨節）發端，依次為第二章～第九章，全篇採用「蓋廬」（吳王闔廬）發問和「申胥」（伍子胥）回答的問答形式。

第一章帶有總論的性質，「蓋廬」提問涉及內容廣泛：從統治天下之方策到民眾的統治之法與使役之法、以及天之法則與地之德的因循之法、用兵之法等。然而伍子胥回答則集中與最後的用兵之法，後半更出現黃帝等內容，詳述軍事上天時的重要性。

第二章至第九章為分別論述，其內容均圍繞軍事議論展開。第二章為關於「天之時」之說明，為「凡用兵之謀，必得天時」（第一章）更為詳細之解說；第三章論地形，主要敘述佈陣之法；第四章、第五章為典型陰陽流兵法內容，主要敘述基於四時與五行之上的發動軍事之時宜與選定攻擊對象之法；第六章敘述戰場上敵情的觀察之法及攻擊的時機；第七章敘述與敵軍對峙後的處置之法；第八章與第九章分別列舉混亂國內秩序者與抑制民生之他國君主各十例，指出軍事之真正目的正在於排除此類不逞之輩。

以上全篇九章之中，特別與陰陽流兵法相關的，為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本文即選取此部分為中心進行分析。此外，伍子胥之兵法並非僅由陰陽流兵法構成，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之中亦可見其以《孫子》為代表的兵權謀家之思考。陰陽流兵法與兵權謀家的兵法在本書之中如何結合，雖然也是問題之一，容俟別稿再作考察。

³ 〈張家山漢簡《蓋廬》考述〉，連劭名撰，《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2期（總第55期），2005年。

(二)《蓋廬》中的黃帝

本篇肇始(第一章)闔廬與伍子胥展開以下問答：

蓋廬問申胥曰：「凡有天下，何毀何舉，何上何下。治民之道，何慎何守。使民之方，何短何長。循天之則，何去何服。行地之德，何范何極。用兵之〔謀，何⁴〕極何服。」

申胥曰：「凡有天下，無道則毀，有道則舉。行義則上，廢義則下。治民之道，食為大葆。刑罰為末，德政為首。使民之方，安之則昌，危之則亡，利之則富，害之有殃。循天之時，逆之有禍，順之有福。行地之德，得時則歲年熟，百姓飽食。失時則危其國家，傾其社稷。凡用兵之謀，必得天時，王名可成，妖孽不來，鳳鳥下之，毋有疾災，蠻夷賓服，國無盜賊，賢誠則起，暴亂皆伏。此謂順天之時。」(第一章)

闔廬向伍子胥詢問(1)「有天下」、(2)「治民之道」、(3)「使民之方」、(4)「循天之則」、(5)「行地之德」、(6)「用兵之極」等六個方面問題。據第一個問題「有天下」，是以知闔廬並非以吳國一國為對象，乃是將天下全體置於視野之內，向伍子胥質詢統治之方。對此，伍子胥分別答以：(1)國家的存亡在於道之有無，國勢的升降在於義之有無；(2)治民當關注其食，力行德政而極避刑罰；(3)使民當全力保全民生、安定民利；(4)順天之則，不違天時，准此行事；(5)行地之德，得農事之時宜；(6)所謂用兵之謀即得天之時。

此處需要特別注目的，是在最後「用兵之謀」在得天時之際所發揮的種種效用。如「王名可成」、「蠻夷賓服」等所明言，若順應天時用兵，則可得統治天下之王者資格，成為包括蠻夷在內的天下全體的統治者。而「妖孽不來，鳳鳥下之，毋有疾災」，即凶事息寧，吉祥到來，間接展示出其統治行為乃得到上天認可。進而，「國無盜賊，賢誠則起，暴亂皆伏」等則敘述其於內政所發揮的極大功效。換言之，若依據天時用兵，乃在上天認可基礎之上，獲取作為天下全體統治者的王位保證，而內政方面也多有其功效。就其功效而言，或許此乃居於上述六者中之最高位置。而下文伍子胥也以黃帝用兵之法為例，專就與天時之間關係說明論述

⁴ 原文是「用兵之極何服。」從李銳之說。〈張家山漢簡《蓋廬》散札〉，李銳撰，「簡帛研究」<http://www.jianbo.org/Wssf/2002/lirui02.htm>，2002-6-27)，補充「謀何」兩字。

兵法。

黃帝之征天下也，太上用意，其次用色，其次用德，其下用兵革。而天下人民、禽獸皆服。建執四輔，及彼太極，行彼四時，環彼五德。日為地（微+糸），月為天則，以治下民，及破不服。（第一章）

首先伍子胥強調黃帝之征伐天下，先竭力採用誠意和態度來折服對方，然後以恩德，最後才用武力，並不極力使用武力。因之，人民、甚至禽獸乃多歸服黃帝。

伍子胥在後文則列舉黃帝之事蹟。所謂「建執四輔，及彼太極」之「四輔」，他處或指輔佐黃帝之四位臣下，⁵此處則與太極（北極星或天之中央）相關連，敘述設立「四輔」之事。因此，「四輔」非指黃帝之臣下，應東西南北四方之所謂。易言之，此處當理解為黃帝以太極為天之中心，確立東西南北四方之事。下文「行彼四時，環彼五德」所述其使四時運行、五德循環，當指黃帝確立天界之秩序，發現四時運行與五德循環之法則一事。與黃帝有著密接關係的四時與五德（五行），作為用兵所依據準則的重要指標之一，下文更從多角度進行論述。

此處「日為地（微+糸）」十分難解。從此處將太陽與大地相關連敘述而言，大致是指依據太陽運行確定地上的方位。而「月為天則」則指通過計算月的圓缺，確立一年=十二月這種天體運行的標準。

上文所列舉乃黃帝確立天界中之方位，發現四時與五行運行法則、日、月規律等事業。即，此處之黃帝乃作為使得天界秩序化、規範化的人物形象顯彰而出。

最後伍子胥舉黃帝之法總結云：

其法曰，天為父，地為母。三辰為綱，列星為紀，維斗為擊，轉動更始。
（第一章）

與「天為父，地為母」部分類似的文字又見於《十六經·果童》：⁶「黃帝曰，夫

⁵ 《呂氏春秋·孝行覽·本味》云：「故黃帝立四面，堯舜得伯陽、續耳，然後成」，乃敘述黃帝選用輔佐之四位臣下「四面」之事。

⁶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之一篇最初釋為《十大經》，後改名《十六經》。關於該篇名稱，認為當稱作《經》的，有李學勤〈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他〉（〈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他〉，李學勤撰，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上海

民仰天生、待地食。以天爲父，以地爲母」，⁷可見其中所述黃帝之法乃淵源有自，傳承久遠。參照〈果童篇〉文字，則此處內容可理解爲：以生出自己的天仰如父，以養育自己的大地愛慕如母，根據天地而保持生命的。下文「三辰爲綱，列星爲紀」視日、月、星辰三者及列星之運行為規律，「維斗爲擊」則將北斗七星柄所指方向選定爲軍事攻擊之對象。末句之「轉動更始」則指持續不斷、往復運行著一定的運動。總言之，由天文現象進而認識到一定的周期性，進而將之規律化，並將其作爲統治方針，此蓋即所謂黃帝之法。

若將此黃帝之法與前揭黃帝之事跡相對比，則可知後者就具體內容言，更爲完備。如黃帝之法之「三辰爲綱」，更詳細表述爲「日爲地（徼＋糸），月爲天則」等。而確立天界之方位以及發現四時與五行運行規律等內容並非由黃帝之法所直接產生，此文中亦可見其文字敷衍、擴展。作爲天的規律發現者的黃帝形象雖然也在《史記》、《淮南子》中也有零散的記載，但是更爲詳盡的描述則見於《十六經》之中。下文即通過對比《十六經》中的黃帝形象，探明《蓋廬》中的黃帝形象之特色。

（三）《蓋廬》與《十六經》的黃帝形象

《史記·曆書》云：「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將黃帝作爲制定曆法、確立五行等爲上天創立一定規律的人物。又《淮南子·覽冥》云：「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正律歷之數……」，將日月、陰陽之氣與四時的秩序化、以及曆法之製作等一並作爲黃帝的事跡進行枚舉。黃帝使得天界秩序化運行的這種認識，在漢代既已成爲通識。而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之中，更有著黃帝降臨地面、使得天地秩序化的過程更爲詳細的記載。

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等諸說。另需附言者，小文雖不深及此處內容，徑稱作《十六經》，然該篇決不當與《漢志·（兵）陰陽》之「黃帝十六篇」相當。

⁷ 關於此處，曹錦炎氏所列舉類似文章除《十六經·果童》以外，向有《管子·五行》與《鶡冠子·泰鴻》等，氏並指出，《蓋廬》所見黃帝之法，《十六經》中則強調「民以食爲天」，則所謂民本思想；《管子》中則稱作「明天子」，即明君之標準；而《鶡冠子》則變化爲「聖人」創立之法。」（參照注1曹氏論文）。然三者之中，與《蓋廬》中黃帝之法最爲近似者，當爲《十六經·果童》，民以食爲生活之基礎亦見「治民之道，食爲大葆」之表述。

昔者，黃宗質始好信，作自為像。方四面，傳一心。四達自中，前參，後參，左參，右參，踐位履參。是以能為天下宗。（《十六經·立命》）

黃帝始出現在天下之際，乃為一具有前後左右四面臉孔的特異形象。由其特殊身體構造更可以同時面向四方，即同時鳥瞰全部大地。黃帝遂將各種訊息匯聚於心，以助其進行正確的判斷。而此四面再三分，則細化為十二方位。這雖然是對地面情形更為詳細的觀察，同時也可以認為是時令說的一種表達方式。⁸因此，黃帝被描繪成為居於廣漠無垠的大地之上，確立中心與四方位（乃至十二方位）的人物形象。這同《蓋廬》中確立天之方位的黃帝形象無疑十分近似。

下文黃帝有言曰：

吾受命於天，定位於地，成名於人。唯余一人□乃配天，乃立王、三公，立國，置君、三卿。數日，歷月，計歲，以當日月之行。（《十六經·立命》）

黃帝首先宣告：「吾受命於天」，自己乃拜受天命。「定位於地」蓋指上文黃帝在大地上確立四方、十二方位之事。「成名於人」則指，在本來眾人無秩序雜居的混沌社會之中，確立王、三公、或君、三卿等社會的序列之行為。黃帝於是又觀測天體，計算日之運行、月之圓缺、測算（四時一巡）一年之周期，使得其與實際運行相一致。由日月之運行而了解天之規律並使其秩序化的《十六經》中的黃帝，與由日月之運行而確立天地之規律，並使之規範化的《蓋廬》中的黃帝固有其相通之處。

那麼，《蓋廬》中作為黃帝業績之一所列舉的四時與五行，《十六經》中記載如何。關於四時，黃帝就世界之創生之語有如下記載：

黃帝曰，群群□□□□□為一困。无晦无明，未有陰陽。陰陽未定，吾未有以名。今始判為兩，分為陰陽，離為○四【時】。（《十六經·觀》）

萬物原本是渾然一體的一團，沒有光明與陰暗，亦無陰陽。陰陽且未分化之狀態

⁸ 《呂氏春秋》十二紀之各紀起首部分與《禮記·月令》，並將東西南北與春夏秋冬相分配，進而將春夏秋冬各自三分為孟、仲、季三節，並配以十二方位。因此，黃帝確立十二方位的觀點，蓋因與一年十二個月等天時的時令觀念相關聯之試圖所致。

下，黃帝也無法將其命名、分別。而現在終於判分為二，有陰陽之屬，並分化為四時。上文雖未直接明言；然而實際乃世界判然二分之後，因黃帝予陰陽與四時等以適當之命名，方為世界確立秩序。與前揭日月之例相同，隨著黃帝創立秩序，人類方能認識到其曖昧模糊的世界乃是以陰陽與四時按照一定規律循環運行的世界。所以，就將確立四時一事歸功黃帝業績而言，無疑與《蓋廬》相一致。

如上文所示，《十六經》之中儘管具體言說稍異，然而就其中將方位確立、及日、月、四時等為主的天體秩序化均歸屬黃帝之業績這一點，則與《蓋廬》顯得極為相近。不過二者迥異之處在於，《十六經》之中全然不見關於五行的言說，而《蓋廬》之中，五行則成為後文核心內容。因此，此二者絕異之處頗可留意。

如後文所述，在《蓋廬》中五行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用五行占卜即可預知軍事勝敗等。這是因為何者勝何者的五行相克理論，在占卜軍事勝利之際，無疑相對容易應用。相反《十六經》中，乃以陰陽為代表二元對立的循環世界為思考基礎，是知奇數的五行極難放置其中。而兩書中的黃帝形象儘管有相當共通之處，關於五行之有無卻大相徑庭，其原因蓋即在於此。

淵源有自之黃帝之法其內容乃揭示出日、月、星辰、列星等規律化運行法則，其中並未直接言及四時與五行。然而後世則將此進行種種擴大解釋，如言及四時的《十六經》、又如同時言及四時與五行的《蓋廬》等等，遂產生出多種多樣的黃帝形象。⁹

（四）陰陽流兵法

本節即傳入兵陰陽的言說為中心部分考察。第二章「天之時」的記述乃是第一章「凡用兵之謀，必得天時」更為詳細的解說。

蓋廬曰：「何謂天之時。」申胥曰：「九野為兵，九州為糧。四時五行，以更相攻。天地為方圓，水火為陰陽，日月為刑德，立為四時，分為五行。順者王，逆者亡。此天之時也。」（第二章）

⁹ 《淮南子·覽冥》云：「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正律歷之數……」，是其中雖涉及四時而未及五行；而《史記·曆書》云：「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是言及五行而不及四時。是知黃帝之業績後世傳言紛紜，記載不一。

所謂「九野」，整理小組指出乃是指天之九野（天之八方與中央）；所謂「九州」乃地之九州（地之八方與中央）。「兵」和「糧」亦為相對之概念，分別與天、地相關連，是以「兵」指天之刑罰（天刑），「糧」則為地之恩德（地德）。若以上內容皆為「天之時」之說明，則此部分可理解為天刑或地德順天之時，各自循環於九野及九州之中。後續之四時（春夏秋冬）與五行（土木金火水）與此相同，乃順應天時，獲得優勢之季節或德目，且各依一定順序交替往復。是知上文所述為天刑、地德不停推移，四時、五行也不斷取得優勢、交互更迭，情勢不斷發生變化。

繼之，伍子胥又說到，天地、水火、日月等各自具有方圓、陰陽、刑德等相對性質與作用，更將其二元對立的要素複雜化，合以四時、五行。後文「順者王，逆者亡」徑將是否順應天時與作為王者一統天下、抑或即連本國亦乃以存續遭至滅亡相直接關聯。此處乃指出，需要順應天時、適時把握時刻變化的情勢，並採取相應措施。而所謂「天之時」，在後文中則以各種形式應用於用兵之際。在敘述陰陽流兵法為中心的第四章之中，對針「蓋廬曰，凡戰之道，如何而順，如何而逆，如何而進，如何而卻？」的提問，伍子胥答以「用天之八時」、「順天之時」、「戰有七術」、「從天四殃」、「日有八勝」、「用五行勝」、「四時勝」等，列舉出多種用兵之法。下文即分別進行分析說明。

申胥曰：凡戰之道，冬戰從高者擊之，夏戰從卑者擊之，此其勝也。其時曰：黃麥可以戰。黃秋可以戰。白冬可以戰。德在土、木在金可以戰。晝倍日，夜倍月可以戰。是謂用天之八時。（第四章「用天之八時」）

伍子胥指出，冬季從高地向低地攻擊之軍、夏季從低地向高地攻擊之軍乃得勝利，以說明冬夏季節與佈陣之高低有著密接關係。換言之，冬季當於高地佈陣，而夏季則應於低地佈陣。此則如連劭名氏所指出，此為據陰陽學說的佈陣之法，並無科學根據。¹⁰第二章嘗云「水火為陰陽」，是知水=陰、火=陽。冬為陰、為水，水具有向下的性質；而夏為陽、為火，火乃向上。是以，冬季向下方之低地、夏季向上方的高所攻擊。

後文伍子胥指出「黃麥」、「黃秋」、「白冬」等時期也是戰鬥之良機。「黃麥」、

¹⁰ 連劭名前揭論文。

「黃秋」均指麥類穀物變成黃色的成熟之秋，而「白冬」則指白雪覆蓋大地茫茫一片的冬天。《十六經·觀》有「春夏爲德，秋冬爲刑」，即將秋冬定位爲刑罰，即發動軍事行動之時宜。或正基於此觀念，上文也將秋冬乃作爲戰鬥的良好時機。又秋冬作爲農閑期，就現實而言，也是易於動員全民參與戰鬥的時期。

「德在土，木在金可以戰」句稍稍難釋，或可參考《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之中「今年三月甲戌，時加雞鳴。甲戌，歲位之會將也。青龍在酉，德在土，刑在金，是日賊其德也。」的類似表達。如連劭名氏所指出，《蓋廬》中的「木在金」，當爲「水在金」之誤。¹¹水居北方，代表刑，從意義上可以認爲「水在金」與「刑在金」所表達的是同一事物。《吳越春秋》中，「德在土，刑在金」謂「是日賊其德也」，是所謂凶日。這裡所使用的占法理論與《淮南子·天文》中所謂二十歲刑德說正相同。〈天文篇〉云：「太陰在甲子，刑德合東方宮，常徙所不勝。合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復合。所以離者，刑不得入中宮，而徙於木。日德，辰爲刑。」即將甲子之歲的刑、德與東方相配，下文各自之「所不勝」即按照五行相克順序推移至各方角，四年後乃違離，十六年後再復合。德按照東（木）→西（金）→南（火）→北（水）→中央（土）之序推移，而刑則並非止於中央，而是按照東（木）→西（金）→南（火）→北（水）之序推移。因此第五年開始，刑德並與其所在相異，而二十一年後再次東方復合。20年爲一周期的刑德之推移中，德居於土（中央）、刑居於金（西）者，乃是由甲子之歲開始計數之第10年的癸酉之歲，以後也每隔20年此凶年往復循環。《吳越春秋》中也將此理論應用於選日、即推測設定凶日之際。《蓋廬》中究竟指凶年抑或凶日並無明文。然而就上下文所及四時與晝夜等一年以內時期等問題而言，蓋非凶年之所謂，極有可能乃關於凶日之敘述。

最後，「晝倍日，夜倍月可以戰」乃指晝夜用兵之法：白晝當背負太陽而戰，黑夜則當背負月亮而戰。此蓋「晝」與「日」屬陽，而「夜」與「月」則屬陰的陰陽思想相關連。當然這也考慮到背負太陽月亮則有利於發現敵軍，而敵軍則因逆光視線發生困難等實際效果。

上文所謂「用天之八時」主要記述了夏冬、秋冬等四時交替、晝夜等一日內變化所導致對應天時的用兵之法。

¹¹ 連劭名前揭論文。

左太歲，右五行可以戰。前赤鳥、後倍天鼓可以戰。左青龍、右白虎可以戰。招搖在上、大陳(陣)其後可以戰。壹左壹右、壹逆再倍可以戰。是謂順天之時。(第四章「順天之時」)

「太歲」乃凶星，其所指示方角為不祥。《淮南子·天文》亦云：「咸池為太歲。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太歲迎者辱，背者強，左者衰，右者昌」，是太歲所居方角為不祥，而背之則強韌。太歲每月「右行」(東北西南)，如太歲居北，則順次乃至左側之方角(西方)，是西方將衰、而其反向之東方則盛。伍子胥心中所預設之太歲蓋與之大體相同。而《蓋廬》中太歲與己方軍隊所攻擊方向乃相反。如太歲居北，己方軍當居太歲之左側，向東攻擊。此時太歲漸趨西移，而向東之軍乃次第背負太歲，佔據有利。但下文的「右五行」究竟何指，向不能知曉。「五行」或指某特定之星，亦未可知。

「赤鳥」(南方七宿)、「天鼓」(北方七宿)、「青龍」(東方七宿)、「白虎」(西方七宿)，乃指二十八宿分屬四方即所謂四神。《淮南子·兵略》云：「所謂天數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儘管「赤鳥」與「朱雀」、「天鼓」與「玄武」，名稱少異，然而就由四神與己方所處位置來決定進攻方向而言，二者基本相同。

「招搖」乃指北斗七星柄側所居第七星。若此星乃正對頭頂，據此佈陣之兵士則強韌無敵。則亦可見《鶡冠子·天權》「招搖在上，繕者作下」之相同記述。

最後，伍子胥總之而云：「壹左壹右、壹逆再倍可以戰」，將這些(太歲、五行、四神)標誌，有時置於右側或左側、有時置於對面或背後而戰鬥。

儘管上文尙有不明之處，然而總言之，所謂「順天之時」蓋指根據星辰與己方所處位置關係來決定攻擊方向一事。

鼓於陰以攻其耳，陳(陣)於陽以觀其目，¹²異章惑以非其陳(陣)，毋要堤堤之旗，毋擊堂堂之陳(陣)，毋攻逢逢之氣，是謂戰有七術。(第四章「七術」)

上揭「七術」，乃指與敵軍對峙後的對處之法，其中不見陰陽流兵學之思想。且雖稱「七術」後文卻僅見六項敘述。疑有一處脫誤或「七」字乃「六」字之誤。

¹² 原文作「陳(陣)於陽以觀其耳目」，此處從整理小組說，「耳」字為衍文。徑刪「耳」字。

前半之三者乃述亂敵之法。夜則以鼓聲亂敵之聽覺，晝則以陣容亂敵之視覺。「異章惑以非其陳（陣）」乃指虛增旌旗偽裝充實兵卒之舉，此則亦為從視覺誤導敵軍之策。三者皆為使敵之視覺、聽覺產生混亂、使敵疲弊之用兵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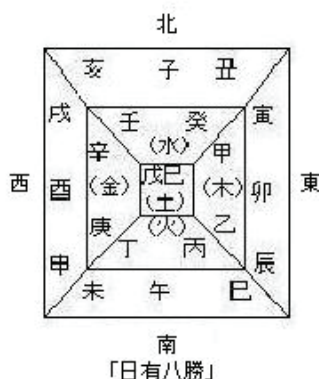
後半之三者敘述不可使以攻擊之敵情。「毋要堤堤之旗，毋擊堂堂之陳（陣）」乃指不可迎擊旌旗整備、進軍之敵，亦不可功其佈陣嚴密厚重之敵。既如邵鴻氏所指出，此文與《（竹簡本）孫子·軍爭》「毋要○○之旗，毋擊堂堂之陳（陣）」相類似。¹³「毋攻蓬蓬之氣」乃禁止攻擊其充滿銳氣之敵，此亦與《孫子·軍爭》之「避其銳氣，擊其惰氣」相類似。

據上文之分析，「七術」敘述了遭遇敵軍之際的對處之法，其中並無陰陽流兵學之影響。而後半部分則有與《孫子》相類似之文，毋寧暗示其與兵權謀家有某種關連。

太白入月、熒惑入月可以戰，日月並食可以戰，是謂天四殃，以戰必慶。（第四章「天四殃」）

「天四殃」指天所導致四種災害。太白（金星）、熒惑（火星）與月重合之際、日食、月食之際皆為戰鬥之良機。「天四殃」雖亦屬依據天文現象判斷可否進行戰鬥的用兵之法，然而並非依據恆常天體運動，其特點倒在根據天體異常現象。

丙午、丁未可以西嚮戰，壬子、癸亥可以南嚮戰，庚申、辛酉可以東嚮戰，戊辰、己巳可以北嚮戰，是謂日有八勝。（第四章「日有八勝」）



¹³ 參照邵鴻氏前揭論文。

「日有八勝」指有利於攻擊的八日，即丙午、丁未之日當西向，壬子、癸亥之日當南向，庚申、辛酉之日當東向，戊辰、己巳之日當北向攻擊。

田旭東氏欲將此處「日有八勝」與太歲進行連帶解釋。¹⁴然而此處實則與太歲並無關連。如整理小組所指出「丙、丁皆火，西方為金，火勝金，故『可以西向戰』。以下類推」，此實乃基於五行相克之說。如《呂氏春秋·十二紀》等所見，十干分別與甲乙（木德）、丙丁（火德）、戊己（土德）、庚辛（金德）、壬癸（水德）相對應。¹⁵而十二支之中，從方角表示，則「午」（南）、「未」（南南西）；「子」（北）、「亥」（北北西）；「申」（西南西）；「酉」（西）、「辰」（東南東）；「巳」（南南東）。「午」、「未」為南方之火德、「子」、「亥」為北方之水德、「申」、「酉」為西方之金德、「辰」、「巳」為南東之土德。¹⁶是以若丙午、丁未，即火德盛之日，根據五行相克說之火德勝金德，若攻擊金德之方角西方則為有利。其他基本與此相同。不過文中略去了關於木德的二日。五德之代表日各選二日，合計乃為十日，然而此處不見記載其代表木德之二日。此則若設定木德興盛之日乃生不協所致。木德乃土德之上位（據五行相克說），土德既然代表中央，則木德可以根據其優勢之日，攻擊中央，是為有利。然而既然設定東西南北四方，則居於中央者乃己方之軍，是於木德之日攻擊己方之軍。據此，則本篇作者省略木德，乃作「日有八勝」之文。¹⁷

彼興之以金，吾擊之以火。彼興之以火，吾擊之以水。彼興之以水，吾擊

¹⁴ 田旭東〈張家山漢簡《蓋廬》中的兵陰陽家〉，田旭東撰，《歷史研究》，2002 第 6 期〔總第 280 期〕，2002 年 12 月。〕試圖以與太歲之相關連解釋「日有八勝」。據氏所作圖表，丙午、丁未乃西方，戊辰、己巳乃北方，與《蓋廬》內容相一致。然而南方僅為壬子、東方則配屬庚申、辛酉、癸亥三者，實屬矛盾。因此，雖氏將「癸亥」調整，謂其乃「癸丑」之誤，筆者以為仍十分勉強。

¹⁵ 《呂氏春秋·孟春紀》：「孟春之月，……其日甲乙。……盛德在木」；〈孟夏紀〉：「孟夏之月，……其日丙丁。……盛德在火」；〈季夏紀〉：「中央土。其日戊己」；〈孟秋紀〉：「孟秋之月，……其日庚辛。……盛德在金」；〈孟冬紀〉：「孟冬之月，……其日壬癸。……盛德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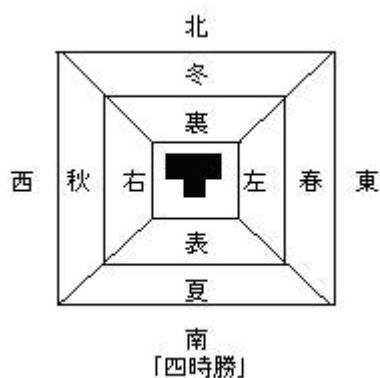
¹⁶ 土德代表中央。而不隸屬於十二方位。然而此處勉強將五德於十二方位相配，因此，權宜之計乃將土德置於東南東或南南東的東南方向。

¹⁷ 《淮南子·天文》有與「日有八勝」酷似之表達：「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然其中土德則並不配屬十二支。

之以土。彼興之以土，吾擊之以木。彼興之以木，吾擊之以金。此用五行勝也。（第四章「用五行勝」）

「用五行勝」指根據五行相克說之用兵之法：若敵依金德發動軍隊進攻之機，我則據其火德勝金德之說，迎擊之。然而各德目所指乃是方角抑或其他者，文中未明言。連劭名氏推測其「用五行勝」乃指時日。¹⁸然而如上文「日有八勝」所示，亦有可能乃指：其設定代表五德之日，若敵軍以某德目所代表之日開始軍事行動，則於其相對制勝德目之日迎擊之。問題是代表五德之日不過乃 60 日之中、各計二日，共十日而已，此則難解。又田旭東氏參考《白虎通·五行》以為此部分當與陣形、或戰術相關，並注意到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所見「木陣直……土陣圓……水陣曲」記載。¹⁹儘管其詳不明，然如田旭東氏所指出，此處確有可能指「彼興之以○，吾擊之以○」，即敵軍採取一定陣形之際，亦與之相對應之陣形迎擊之。

春擊其右，夏擊其裏，秋擊其左，冬擊其表。此謂背生擊死。此四時勝也。（第四章「四時勝」）



上文最後的「四時勝」乃指春夏秋冬與前後左右相組合配對之後產生的用兵之法。第一章「東方為左，西方為右，南方為表，北方為裏」乃採取其南面之體勢，而「四時勝」則更將東西南北與春夏秋冬相組合配對。即春為東方，若南方為表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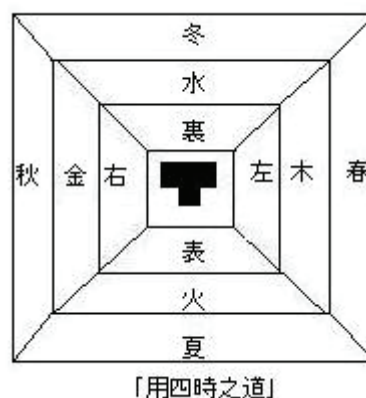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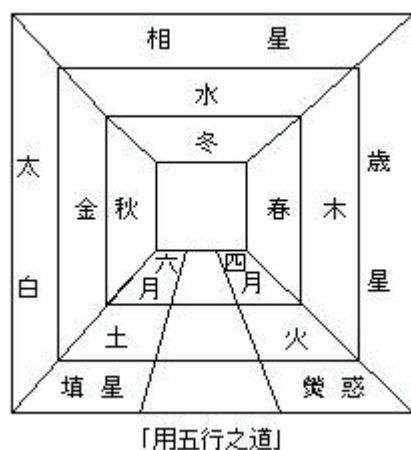
¹⁸ 連劭名前揭論文。

¹⁹ 田旭東前揭論文。

其南面，則春在其左。左側若為優勢之春，則其反對方右側為劣勢。是以云「春擊其右」。以下順次相同：表為優勢之夏（南方）則利於攻擊其裏（北方）、右為優勢之秋（西方）則利於攻擊其左（東方），裏為優勢之冬（北方）則利於攻擊其表（南方）。是所謂「四時勝」由其名稱亦可明確得知，其乃基於四時用兵之法。

《蓋廬》中十分重視其基於四時、五行的用兵之法，如下文所示，第五章之中也再度闡述四時與五行相關的用兵之法：

大（太）白，金也。秋金強，可以攻木。歲星木【也。春木】強，可以攻土。填星土也。六月土強，可以攻水。相星水也。冬水強，可以攻火。熒惑火也。四月火強，可以攻金。此用五行之道也。（第五章「用五行之道」）



先看此處「用五行之道」。文中首先揭示其五行星相對應之德目，即太白（金）、歲星（木）、填星（土）、相星（水）、熒惑（火）。進而將其與各季節相匹配。但四時（春夏秋冬）既不能五等分，因此將夏季分為四月、六月，是以成為春、四月、六月、秋、冬共五個季節，與上述五行星、五德相對應。再依五行相克理論，則應當針對每個季節之劣勢之德目予以攻擊。所謂「用五行之道」即將季節與五行相聯繫的用兵之法。其中，各德目究竟指方角抑或德目所代表之國家，其具體內容無從得知。

【秋】生陽也，木死陰也。秋可以攻其左。春生陽也，金死陰也。春可以攻其右。冬生陽也，火死陰也。冬可以攻表。夏生陽也，水死陰也。夏可以攻其裏。此用四時之道也。（第五章「用四時之道」）

「用四時之道」與前揭「四時勝」所構成理論大體相同，乃四時與五行中除去土之後的四行（木、火、金、水）相組合的用兵之法。秋季金德盛，則反對方之春所對應之木德處於劣勢。若據南面之體勢則木德在左側。利於秋季攻擊其左側。以下順次相同。

以上所考察為第四章、第五章為中心的《蓋廬》中陰陽流兵法。依據四時、晝夜等變化占卜其可否攻擊之「用天之八時」、依據與星辰之間的位置關係決定攻擊方向之「順天之時」、根據天體異常現象判斷可否戰鬥之「天四殃」、揭示發動攻擊吉日之「日有八勝」、記載與四時、五行的運行相對應的戰術、攻擊方向之「用五行勝」、「四時勝」、「用五行之道」、「用四時之道」等等內容，其中乃見其多種陰陽流兵法。總言之，此類均乃依據日月、星辰、四時、五行等所謂「天之時」推移，來決定可否發動戰鬥或攻擊方向。也即戰鬥之前階段作為選定攻擊目標指針作用的事物。而其中非常重視基於四時、五行的用兵之法，這一點則為《蓋廬》陰陽流兵法的特色之一。不過，這些陰陽流兵法雖然有著選定攻擊目標指標的作用，卻絕非僅此即可確保軍事勝利。在記載與敵軍相對峙的對處之法「七術」中，全然不見其與陰陽流兵法之關連，而是展開以《孫子》為代表的兵權謀家之兵法。此則需要特別注意。

（五）黃帝與陰陽流兵法

最後基於上文之分析，再考察《蓋廬》中黃帝與陰陽流兵法之間關係。

《蓋廬》中作為敘述陰陽流兵法的前一段階，指出在用兵之際須得天時乃十分關鍵之事。作為說明一環乃列舉黃帝之業績。來源甚古的黃帝之法，雖然僅僅為簡單的黃帝制定其日月星辰運行之規律的記述，然而《蓋廬》作者卻將此敷衍、展開，章顯出其確定方角、定立日月、星辰、四時、五行等之人物的黃帝形象。確立天界秩序化的黃帝形象雖然亦見於《十六經》，然而此篇之中卻未及五行內容，此則與《蓋廬》大相徑庭。然而此與下文所述內容相關聯：即在陰陽流兵法中，五行乃佔有十分重要的位置。

《蓋廬》中雖可見其多種陰陽流兵法，然而總言之，均乃依據日月、星辰、

四時、五行等推移選定戰鬥時宜或者攻擊對象之事，而其中尤為重視四時、五行。此陰陽流兵法之成立，方位之確定與天界之秩序化乃其必須之要件，而構築其基礎與傳承者則為黃帝。因之，《蓋廬》中將五行之確定等並追屬黃帝之業績，將黃帝與陰陽流兵法緊密結合起來。《蓋廬》之作者則通過附會伍子胥之兵法源自黃帝，將其偽裝為乃是從黃帝以來之兵法，由此達到將其權威化之目的。

黃帝又是將上天秩序化，並體會上天意志，得到上天承認實現其統治天下的上古帝王。而《蓋廬》中所指亦並非吳國一國、徑為天下全體之統治。因此基於黃帝的用兵乃使得統治天下具備可行性的理論依據。

依現代觀點言之，是不得不謂《蓋廬》中所見種種陰陽流兵法甚缺乏科學的根據，而不出神秘主義之殄域。然在《蓋廬》作者看來，用兵之法乃得上天之承認、作為王統治天下之際所必須的手段。既言其確立天界秩序的黃帝之業績，復又闡述其陰陽流兵法，將其偽裝為源自黃帝之兵法，其最大之要因，恰正在於此。

〔附記〕本文得到平成 20 年（2008 年）度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特別研究員獎勵費）之贊助，特致謝意。

引用文獻

- 〈《論張家山漢簡《蓋廬》》〉，曹錦炎撰，《東南文化》，總第 161 期，2002 年第 9 期，2002 年。
- 〈張家山漢墓古竹書《蓋廬》與《伍子胥兵法》〉，邵鴻撰，《南昌大學學報（人社版）》，第 33 卷第 2 期，2002 年 4 月。
- 《張家山漢墓竹簡〔247 號墓〕》，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11 月，初版。
- 《漢書》，東漢·班固撰，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4 月，1 版 3 刷。
- 〈張家山漢簡《蓋廬》考述〉，連劭名撰，《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2 期（總第 55 期），2005 年。
- 〈張家山漢簡《蓋廬》散札〉，李銳撰，「簡帛研究」<http://www.jianbo.org/Wssf/2002/lirui02.htm>，2002 年 6 月 27 日。
-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 3 月，初版。
- 《史記》，漢·司馬遷撰，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 10 月，1 版 4 刷。
- 《呂氏春秋校釋》，呂不韋撰，陳奇猷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 年 4 月，初版。
- 〈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他〉，李學勤撰，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8 月。
- 《吳越春秋全釋》，漢·趙擘著，張覺譯注，貴陽：貴陽人民出版社，1993 年 9 月，初版。
- 《淮南子鴻烈集解》，劉文典撰，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5 月，初版。
- 《鶡冠子彙校集注》，黃懷信撰，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初版。
-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9 月，初版。
-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楊丙安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年 3 月，初版。
- 〈張家山漢簡《蓋廬》中的兵陰陽家〉，田旭東撰，《歷史研究》，2002 年第 6 期（總第 280 期），2002 年 12 月。
- 《白虎通疏證》，清·陳立撰，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8 月，初版。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Huangdi” and “Yinyang” ’s Art of War in the Ancient Bamboo Book “Gailu”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n Jiangling’s Zhang jia shan

Fukuda, Kazuya *

[Abstract]

Abstract: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of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in Jiangling’s Zhang jia shan, “Gailu” is an ancient bamboo book on the art of war which reflects “Bingyinyangjia” ’s character. With “Bingyinyangjia” ’s text in “Hanshu-yiwenzhi” having disappeared, it had previously been impossible to know these specific contents. Therefore, “Gailu”)” became a valuable book. As in “Shiliujing”, in this book too there appears a “Huangdi” who has uncovered the laws of the universe. However, “Gailu” presents not only “Sishi”, but also “Wuxing” as the “Huangdi” ’s achievement. “Sishi” and “Wuxing” occupy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Gailu” ’s art of war. The main contents of this book pertain to the choice of favorable timing in battle and direction of attack based on “Sishi” and “Wuxing”. The author of this book united “yinyang art of war” and “Huangdi”, disguising this as “Huangdi” ’s art of war.

Keywords: Gailu, art of war, Huangdi

* Research Fellow of the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